FLYabroad NB(New Brunswick)省投资移民合约

甲方:	(中文姓名)	(姓名拼音)
地址:		
电话:	E-mail: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中文姓名)	(姓名拼音)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甲方为赴加拿大 NB 省办理投资移民签证,自愿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协助办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诚信的原则, 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 1. 确认委托乙方申请加拿大 NB 省,经乙方的协助办理申请成功后,接受该国家签证。
- 2. 根据乙方要求按时提供前往加国所需的各项申办材料,并保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3.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缴费条款,按时付清所有款项。
- 4. 积极配合乙方提供的商务考察及面试辅导,做好充分的面试前准备。
- 5. 甲方自付移民、商签申请的邮寄费、申请费、材料公证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面试差旅费、投资款、体检费、登陆费等必须的第三方费用。

二. 乙方责任

- 1. 制定移民方案,指导并协助甲方准备完善所有 NB 省移民局预审材料的准备和递交。
- 2. 跟进 NB 省审批进度,及时协助甲方与省移民局的一切材料,信件沟通,为甲方获得省移民局面试邀请函。
- 3. 指导协助甲方准备完善联邦移民局商务签证资料的准备和递交
- 4. 指导甲方与省移民局预约面试时间,安排加拿大商务考察的行程和面试接待,包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商务行: 参观主要城市,商会座谈,投资意向会晤等;面试辅导;投资合作意向书的签订以及面试陪同。
- 5. 指导协助甲方完成 NB 省移民局正式申请资料的准备和递交,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书的准备。
- 6. 跟进甲方审批进度,及时与省移民局保持信函的沟通,协助甲方 7.5 万加币政府保证金的转款;为甲方申请获 得 NBPNP 提名函。
- 7. 指导协助甲方完成联邦移民局移民签证申请资料的准备和递交。
- 8. 跟进联邦移民局的处理进程,指导甲方体检与相关补料事宜。
- 9. 指导协助甲方获签后登陆加拿大事宜,通知 NB 省移民局,为甲方安排接机安家置业服务。
- 10. 如有需要,为甲方提供经营企业的商业分析、商业运作服务(该服务以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为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11. 甲方满足 NB 省规定的投资条件后,协助甲方政府保证金返还。



- 12. 提供甲方家人、亲人后续的一系列签证服务,服务费用一律五折优惠(以委托乙方当前的服务费标准为准)
- 13. 严格保密甲方信息, 除移民局、律所、加拿大合作方必须方外,绝不对第三方透露任何甲方信息。

三. 服务费付款细则

NB 省投资移民乙方服务费总额是人民币 <u>陆万元(RMB 60,000)</u>,一次性支付九折;境外律师服务费为<u>加币肆万</u> <u>伍仟元(CND\$45,000)</u>,乙方代为收取。

支付方式甲: 分步支付

- A. 双方签约后,甲方需在3日内支付乙方第一笔服务费人民币 贰万圆(RMB 20,000)
- B. 甲方收到 NBPNP 提名函后, 3 日内支付乙方第二笔服务费用人民币 贰万圆(RMB 20,000)。
- C. 甲方收到联邦移民局签发的体检表后,3日内支付乙方第三笔服务费用人民币 <u>贰万圆(RMB 20,000)</u>。

支付方式乙:一次性支付

一次性支付在服务费原有总价(RMB 60,000)基础上 <u>九折</u> 优惠,费用是人民币 <u>伍万肆仟圆(RMB 54,000)</u>。 签约后 3 日内支付费用。

支付方式丙: 一次性支付

客户介绍并一次性支付总服务费八五折优惠,费用是人民币 伍万壹仟元 (RMB 51,000)。请提供客户姓名:

境外律师服务费的支付流程

- A. 双方签约后,甲方需在3日内支付第一期境外律师服务费壹万加币(CAD10,000)。
- B. 甲方获得商务签证后,需在3日内支付第二期境外律师服务费贰万加币(CAD20,000)。
- C. 甲方获得 NBPNP 提名纸后,需在 3 日内支付第三期境外律师服务费壹万伍仟加币(CAD15,000)。

代收邮寄费:无论选择何种支付方式,甲方须在支付第一笔服务费时同时支付乙方因甲方申请需要而与移民局使馆等必须的通信邮寄费用人民币 <u>贰仟圆(RMB2000 元)</u>,申请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发生的通信费用而采取多退少补方式结清。

以上款项请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至乙方帐户或以现金方式直接交至乙方,甲方以汇款底单或乙方开具的收条为证:

户 名:

开户行:

账号:



四. 费用退款细则:

- 1. 如甲方未通过初审未获得 NB 省移民局邀请函,则乙方所收取的服务费在收到 NB 省否定信函后 3 天内全额退还。
- 2. 如甲方通过 NB 省初选获得邀请函,未通过商签办理,则乙方需扣除 5000 元人民币费用与 1000 加币的律师服务费,所收取款项的余款在收到商签拒签函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 3. 如甲方商务考察后,未获得 NBPNP 提名纸,则乙方扣除 8000 元人民币费用与 2500 加币的律师服务费,所收取款项的余款在收到 NB 省移民局拒签函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 4. 如甲方获得 NBPNP 提名纸后, 联邦移民签证拒签, 则乙方扣除 10,000 元人民币费用与 5000 加币的律师服务费, 所收取款项的余款在收到联邦移民局拒签函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 5. 若由甲方原因导致申请拒签,甲方已付服务费不退,并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参照第二条各阶段付款情况支付 乙方相关服务费用。甲方原因包括:
 - A. 中途退出申请:
 - B. 未按移民程序要求履行手续(如不参加面试、不打政府保证金,不体检,主观上不在使馆规定期限内提交补充申请文件,不支付使馆要求的相关费用);
 - C. 未按本合约条款支付服务费。
- 6. 若由于乙方疏忽或者认定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申请失败,乙方应在收到拒签函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已收取的甲方服务费。

五. 违约、争议解决:

在本合约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或产生争议,另一方有权采取法律措施追究责任或通过协商/仲裁方式解决。

六. 其它:

本合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约自最后一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 FLYabroad NB 省投资移民过程中涉及的费用清单

NB 投资移民涉及的费用明细 (移民局/使馆)		
NB 申请费	2000 加币	
商签费	800 人民币	
政府保证金	7.5 万加币	
联邦阶段申请费	主申: 550 加币; 副申: 550 加币; 孩子: 150 加币/人	
登陆费	主申,副申及22周岁以上子女:490加币/人	

NB 投资移民涉及的费用(其他浮动费用)		
体检费	主申,副申: 1450人民币/人;孩子:11-14岁,1250元;5-10岁,850元	
出生公证	124	
结婚公证	148	
无犯罪公证	124	
孩子出生公证	174	
申请人户口公证	224	
主申学历公证	148	
房产证公证	324	
大额税票公证	148	
审计报告	2000-2500/年	
购房合同公证	400-600 (视合同内容而定)	
房产评估报告	视评估价格而定,费用 2500-4000	
考察面试差旅费	以实际发生为准	
资料使馆快递费	以实际发生为准,1500 元左右	

加币: 人民币=1: 6.3/6.4